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92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楊文龍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楊文龍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文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；次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，又無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、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50條、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0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楊文龍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106年8月2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1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，惟因被繼承人遺產僅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2元、投資財產2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故為清償債權、遺產管理人報酬等債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上開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0號、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
02 取上開案卷查核無誤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為清償遺
03 產債務，聲請變賣被繼承人之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04 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09 附表：被繼承人楊文龍所有之不動產

10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
11 面積：166平方公尺

12 權利範圍：1分之1